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)的(2026 年特色道路景观提升工程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2026 年特色道路景观提升工程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4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82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14 日